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3),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3月27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
- 4.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2015年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
-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5日(星期一)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 二、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5年3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本次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5-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为2015年3月24日,会议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交易各事项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拟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6票,关联董事李方建、丁世龙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6票,关联董事李方建、丁世龙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0.30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2.5亿美元,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
有效表决票17票,关联董事Christin K. Rickert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7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金融类业务、资金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
有效表决票17票,关联董事李方建、丁世龙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6票,关联董事李方建、丁世龙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0.30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2.5亿美元,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
有效表决票17票,关联董事Christin K. Rickert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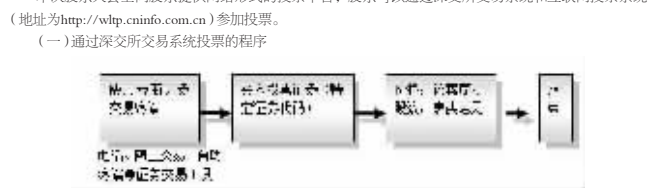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3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编码:5284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25日(星期三)9:00—11:30,13:30—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元开、张高利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联系传真:0760—22130941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程序:362512;
- 2.投票简称:达华智能;
-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对挂牌公司股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512”,投票简称“达华股票”。

4.在投票当日,达华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议案8同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注:股东申报“买入”委托可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一票,请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 (3)在“申报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8),1股代表同意票,2股代表反对票,3股代表弃权。

投票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5-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0.30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2.5亿美元,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
- 4.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
- 5.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7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金融类业务、资金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18.62%股份,持股比例20.28%,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在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24%股份,持股比例18.24%,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0.30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2.5亿美元,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股份,持股比例3.21%,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5亿美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实际使用资金未达到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0.92%股份,持股比例0.97%,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拥有重要影响,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5.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7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金融类业务、资金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82%,对其构成控制,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0亿元人民币。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使用资金未达到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首钢总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北京,法定代表人为韩伟,注册资本72.64亿元,该公司以钢铁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等多种行业。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截至2013年末,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为917.77亿元,总负债为282.2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65.52亿元;营业收入为2108.43亿元,合并净利润为-20.0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79.6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9亿元。截至2014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为4982.06亿元,总负债为2980.1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01.95亿元;营业收入为1376.07亿元,合并净利润为-6.9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73.2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44亿元。

2.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北京,法定代表人为费圣美,注册资本1902元,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并购、创业投资提供咨询服务,投融资管理、业务运营、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四大板块,股东为国网英大集团,截至2013年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753.39亿元,总负债为282.5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70.88亿元;营业收入为81.27亿元,净利润为28.17亿元。截至2014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为819.17亿元,总负债为315.0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04.16亿元,营业收入为72.86亿元,净利润为23.53亿元。

3.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注册地在德国法兰克福,法定代表人为Jürgen Fitschen和Ashburn Jain,注册资本35.31亿欧元,主营业务为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信贷、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无控股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2013年末,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规模为1.414万亿美元,较年初下降4.09%;净利润6.81亿欧元,较年初增加7.18亿欧元。一般资本充足率为16.9%,较年初增加8.8个百分点;净利润为6.81亿欧元,较2012年增加3.65亿欧元。截至2014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规模为1.7090万亿美元,股东权益余额为663.52亿欧元;一般资本充足率为15.5%;净利润为1.29亿欧元。

4.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玉溪,法定代表人夏开华,注册资本60亿元,主营业务为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股东为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0.92%股份,持股比例0.97%,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拥有重要影响,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5.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82%,对其构成控制,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0亿元人民币。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使用资金未达到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18.62%股份,持股比例20.28%,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在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24%股份,持股比例18.24%,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0.30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2.5亿美元,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股份,持股比例3.21%,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5亿美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实际使用资金未达到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0.92%股份,持股比例0.97%,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拥有重要影响,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5.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7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金融类业务、资金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82%,对其构成控制,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0亿元人民币。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使用资金未达到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18.62%股份,持股比例20.28%,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信债券),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在3000万美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网络投票,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高利、梁翰坤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联系传真:0760—22130941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邮编:528415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另行通知;

5.附件为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单。

七、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数量: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间: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8-1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如不能申请成功,请返回重新操作。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激活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5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591885/29118485/291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地址:cninfo@cninfo.com.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1)登陆投票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达华智能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服务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定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投票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8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